

發文字號：財政部關務署 105.11.16 台關緝字第 1051014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要 旨：經處分廢止報關業務證照之未確定案件得否停止執行之釋疑

主 旨：所報報關業者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41 條（編者註：已刪除）第 1 項規定而情節重大，經處分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之未確定案件，得否於處分書送達後逕予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乙案。

說 明：二、旨案之廢止證照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自送達起，處分即發生效力，亦即合法送達後依處分內容發生廢止證照之效果。

三、至於廢止證照處分之後續執行部分，查廢止處分性質為形成處分，於送達後當然發生廢止效果而不待執行，惟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所規定之「停止執行」，司法實務上採「效果說」（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32 號裁定參照），即形成處分亦得為停止執行之標的，是本案若符合上揭法律所定停止執行要件者，自得停止原廢止證照處分應有之效果。復查本案之原處分既經訴願審議結果認於事實評價及法律效果裁量上顯有矛盾之處，並決定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在案，已符合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之要件，故請本於職權依該規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